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（项目名称+包号）莲湖区城市道路、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（采购包5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莲湖区城市道路、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维护项目（采购包5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恒泰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70.97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44.721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西安恒泰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